

上市公司并购绩效提升策略有哪些—上市公司并购注意什么-股识吧

一、借壳上市可不可以配套融资？

不可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中国证监会 *csrc.gov.cn 时间：2022年07月05日
来源：问：2022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时提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

《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认定标准有哪些？答：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可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一站式”审核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场效率，拓宽并购重组的融资渠道，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在论证配套融资方案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
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2.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

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3.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对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进行充分地分析、披露。

二、企业并购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企业兼并是一种很常见的经济现象，它有利于消除亏损，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通过兼并扩展企业经营范围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这是企业兼并的主要动机。

但华恒智信在实际的咨询工作中发现，有很多企业兼并中存在着问题，华恒智信归纳出以下四点：（1）过度多样化经营。

企业如果不能将兼并基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之上，而是盲目地扩张，涉足新行业，很可能导致企业业务“多而不精”，丧失了核心竞争力。

(2) 一体化后企业管理难度增加。

当公司过度多样化经营时，就很难实施有效的管理，一体化后企业管理难度增加。

(3) 企业文化融合困难。

由于企业文化对于带动企业的实体资产具有乘数效应，能使企业的价值翻番，因此重视兼并前的文化研究和兼并后的文化整合，对兼并的成功有着巨大的意义。

兼并后，不同的企业文化之间必然会发生碰撞、摩擦和交流。

(4) 创新能力下降。

如果兼并过度多样化经营，会花费管理者大量时间和精力，并产生大量的因借款融资而形成的债务，造成研究与开发的投资带来负面影响。

三、上市公司并购注意什么

展开全部您好，公司并购可以注意以下内容：收购方在目标公司的协助下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进行资产评估，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构架进行详尽调查，对职工情况进行造册统计。

在尽职调查阶段，律师可以就目标公司提供的材料或者以合法途径调查得到的信息进行法律评估，核实预备阶段获取的相关信息，以备收购方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收购决策。

对目标公司基本情况的调查核实，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可以根据并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于调查的具体内容作适当的增加和减少)：

-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及变更的有关文件，包括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批件。
-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名册和持股情况。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四、企业并购战略有哪些类型

五、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哪里有？

展开全部企业的盈利模式有两种。

一种是自主式盈利，通过开发产品，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实现盈利。

一种是外延式盈利，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实现盈利。

第一种盈利模式暴利来自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或者来自于垄断。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上市公司如凤毛麟角。

垄断的上市公司倒是很多，但愿意做业绩、做贡献的不多。

故某地房地产公司在申报纳税时80%亏损。

更多的上市公司过着靠天吃饭的生活。

没有新产品，没有新技术，没有规模效应。

想降低成本最后却增加成本，为啥？职工也是要吃饭的，物价上涨比利润增长快。

第二种盈利模式对于企业做强做大，行业整合，资源整合有很大作用。

一个伟大企业的诞生是以牺牲无数小企业为前提的。

但只看到了兼并、收购，看到了开始，却看不到美好的结局，更像是讲故事一样。

背后的种种利益纠葛，无序的竞争，不是一般人所了解。

六、企业并购战略有哪些类型

原因概括有三点：（1）避开进入壁垒，迅速进入，争取市场机会，规避各种风险

。典型案例就是“借壳上市”，通过借壳规避上市前的长时间的严格审查，迅速进入市场。

（2）获得协同效应。

并购与企业现有业务相辅相成的企业，例如汽车制造企业并购钢铁生产企业，形成协同作用。

（3）克服企业负外部性，减少竞争，增强对市场的控制力。

负外部性是指个体的理性行为造成群体的非理性行为，例如一个企业发展必须不断扩张，当同时出现大量这样的企业扩张时，就会产生激烈竞争，甚至出现不理性的恶性竞争，通过并购可以减少该现象，因为并购是吞并现有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新的竞争者，相比内部发展可以减少竞争，增强对市场控制力。

七、企业并购中的税收筹划策略有哪些

(一)兼并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地区之间的差异，决定了在并购不同地区相同性质和经营状况的目标公司时，可获得不同的收益。

我国现行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中，有一类是地区性的优惠：对注册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新设立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nbsp;nbsp;3年；

对设在中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nbsp;nbsp;2001年至 nbsp;nbsp;

2022年期间，可以减按 nbsp;nbsp;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等。

并购公司时可以利用我国现行税法中的地区性优惠政策，将目标公司选择在能够享受优惠政策的地区。

这样，通过收购可以利用这一优惠将集团利润转移到低税地区，从而降低集团的整体税收负担，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未来支出。

(二)兼并有亏损的企业盈利企业可以选择那些在一年中严重亏损或连续几年不曾盈利、已拥有相当数量亏损的企业作为兼并对象和目标公司，以亏损企业的账面亏损，冲抵盈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利用盈损互抵减少纳税的优惠政策，使兼并企业所得税税负减轻。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被兼并企业兼并后继续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由其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不得用兼并企业的所得弥补；

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不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可由兼并企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

因此，在企业兼并的税收筹划中，取消被兼并企业的独立纳税人资格，可以适用弥补亏损的政策，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扩展资料公司并购的出资方式(一)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东收到对其所拥有股份的现金支付，就失去了对原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目标公司的股东应就其在转让股权过程中所获得的收益缴纳所得税，以转让股权所得扣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净收益作为计税依据。

因此，如果采用现金收购方式，就要考虑到目标公司股东的税收负担，这样势必增加收购成本，若非如此，收购协议可能无法达成。

在现金收购方式下，如果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可以为目标公司股东提供一个安排期间收益的弹性空间，减轻他们的税收负担。

(二)股票收购股票收购指收购公司通过增发本公司的股票替换目标公司股票或购买目标公司的资产，从而达到收购的目的。

采用股票收购一方面收购方不需要支付大量现金，通过换股兼并，即可达到追加投资和资产多样化的财务管理目的；

另一方面目标公司的股东由于既未收到现金，也没有实现资本收益，因而无须因此而支付所得税，同时也不会因此丧失他们的所有者权益。

(三)综合证券收购综合证券收购指收购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出价为现金、股票、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证券的组合。

这种出资方式为税收筹划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企业并购

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办法有哪些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有哪些：一、要约收购：1、定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不是部分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公告：收购人在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3、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30 X 60)4、撤销：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变更：收购要约届满15日内，收购人不得更改收购要约条件。

(经批准，可变更)6、适用：(1)、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

(2)、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二、协议收购：1、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2、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1、收购人为法人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收购人为自然人：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绩效提升策略有哪些.pdf](#)

[《股票宝泰隆是什么板块基金》](#)

[《2019分红的股票有哪些》](#)

[《券商股票都有什么》](#)

[《长期炒股有赚钱的吗》](#)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绩效提升策略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绩效提升策略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3479281.html>